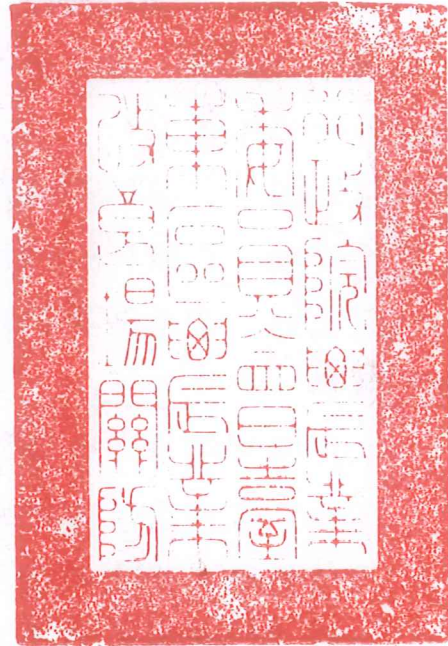
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09332032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春石斛臺東黃金孔雀及臺東香蓮品系」有償讓與招標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6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。
- 二、招標機關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。
- 三、標案名稱：「春石斛臺東黃金孔雀及臺東香蓮品系」有償讓與招標案。
- 四、標案內容：春石斛臺東黃金孔雀及臺東香蓮品系(資料如附件1)。
- 五、投標資格：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、種苗業者、農民團體。
- 六、收受投標文件之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秘書室。

七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12萬元整。本標案得標者需另付營業稅，以實際決標金額之5%計算。價款應於簽訂讓與契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，並同意本價款於簽訂契約後縱因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八、開標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整。

九、截標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5日下午5時整。

十、開標地點：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。

十一、開標、決標方式：

(一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：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(二)標價低於底標者為不合格標。

(三)金額高於底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
(四)如最高價格相同者則現場競價，競價次數不得逾3次，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，競價次數已達3次標價仍相同者，由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者。

十二、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所附文件，裝入信封內，密封貼上【外標封】(如附件2)投標。外標封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註明上述事項致無法辨別為本案之標封者不予接受。開標時當場審查標封內資料，如證件影本不全或經審查未合者，其所投標文件無效。

(一)標單(如附件3)。

(二)廠商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4)。

(三)本場研究成果有償讓與意願書(如附件5)。

(四)廠商資格審查紀錄表(如附件6)。

(五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
(六)委託授權書(如附件7，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付)。

十三、契約書之簽訂：決標後雙方於15日內簽訂有償讓與契約書(如附件8)，並由讓與業者依有償讓與契約書之規定繳交相關款項。讓與業者亦不得轉讓與第三者。

十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至4月15日止。

十五、招標所需之相關文件請逕由本場網址(https://www.ttdares.gov.tw/show_index.php)招標公告處下載。

十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李文南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089325110轉661。

抄本：秘書室（公告欄）、農業推廣課（網站公告）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（黃政龍助理研究員）

言信陳長場

